

关于鹏华美国房地产证券投资基金调整大额申购、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

1 公告基本信息

基金名称 鹏华美国房地产证券投资基金

基金简称 鹏华美国房地产（QDII）

基金主代码 206011

基金管理人名称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公告依据 《鹏华美国房地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》（以下简称基金合同）、《鹏华美国房地产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》及其更新（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）

调整大额申购起始日 2017年8月28日

调整大额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17年8月28日

限制申购金额（单位：人民币元） 2,000

调整大额申购（定期定额投资）的原因说明 满足投资者的投资需求

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

（1）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本公司）决定自2017年8月28日起，将鹏华美国房地产证券投资基金（以下简称本基金）在所有销售机构及直销网点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的申购、定期定额投资金额限由原来的人民币500元调整为2,000元，如某笔申请将导致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、定期定额投资本基金金额超过人民币2,000元（不含2,000元），本基金管理人将有权拒绝该笔申请。

（2）在暂停大额申购、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期间，赎回业务仍照常办理。恢复办理本基金的大额申购、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或调整本基金上述业务限制，基金管理人届时将另行公告。

（3）投资者可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（www.phfund.com），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（400-6788-999）咨询相关信息。

风险提示：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、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，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，也不保证最低收益，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、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等文件，并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。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2017年8月26日